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118-TM-2015-01

下发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民用航空无线电 管理检查员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的管理,规范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的聘任、管理以及对民用航空器电台的检查。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境外交付检查、境内交付检查和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检查员的聘任、管理以及组织理论培训、复训与考核。

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航空公司基地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检查员的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以及组织技能培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用部分术语定义如下:

(一)检查员,指由民航局聘任在航空公司从事无线电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常规检查,指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满前,为换发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三)境外交付检查,指航空器运营人购买或租赁的航空器需要在境外进行交付,为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检查员对民

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四)境内交付检查,指航空器运营人购买或租赁的航空器需要在境内进行交付,为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五)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指航空器制造人在我国完成航空器生产需要进行试飞,或航空器运营人购买或租赁的航空器在我国完成最后的组装需要进行试飞,为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六)制式电台,指为确保飞行安全,在航空器制造完成时必须安装在其上的无线电设备。

(七)非制式电台,制式电台以外的机载无线电设备。

第二章 检查员聘任与解聘

第五条 检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效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基础执照(以下简称基础执照)。专业:航空电子(AV)或航空机械(ME)。

1、航空电子专业的,工作满5年以上或负责本公司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以上。

2、航空机械专业的,负责本公司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以上。

(二)具有工程师(含)以上级别职称或在相当级别岗位工作;

(三)熟悉国家及民航无线电管理法规、标准以及民用航空器

电台检查程序；

(四)坚持原则、严谨细致、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近3年未出现过本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差错或以上不安全事件；

(五)具有良好的英语阅读和听说能力；

(六)参加并通过检查员理论、技能培训和考核。

第六条 检查员聘任程序：

(一)航空公司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在本公司内部进行选拔,按航空公司基地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推荐人选下列材料：

1、《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申请表》(见附件一)；

2、基础执照复印件；

3、工程师(含)以上级别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在相当级别岗位工作的证明。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合格的,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民航局。不合格的,说明具体理由并通知其所在的航空公司。

(三)民航局根据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意见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同意的,做出聘任决定。不同意的,说明具体理由并通知其所在的航空公司以及相应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检查员任期3年。

第七条 检查员续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参加并通过检查员复训；

(二)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检查任务,且未出现重大工作差错或不安全事件;

(三)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八条 检查员续聘程序:

(一)航空公司在检查员聘任期满前2个月,对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检查员,按航空公司基地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续聘人选下列材料:

- 1、《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申请表》;
- 2、基础执照复印件。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被推荐的续聘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合格的,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民航局。不合格的,说明具体理由并通知其所在的航空公司。

(三)民航局根据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意见对被推荐的续聘人选进行审核。同意的,做出续聘决定。不同意的,说明具体理由并通知其所在的航空公司以及相应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检查员续聘任期3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有权利解除检查员的聘任:

- (一)推荐航空公司或检查员本人提出申请终止聘任的;
- (二)检查员所持基础执照失效的;
- (三)检查员调离原推荐航空公司的;
- (四)因本人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差错或不安全事件的。

第十条 检查员解除聘任程序

(一)有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航空公司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经核实无误后,上报民航局。

(三)民航局经复核无误后,解除对该检查员的聘任。

在民航局做出解除聘任决定前,民航地区管理局有权利暂停该检查员的检查工作。

第三章 检查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检查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与民航无线电管理法律、规章和标准;

(二)根据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安排,对其所在航空公司的航空器电台进行检查(具体工作程序见附件二);

(三)承办民航地区管理局交办的其它涉及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的事宜。

第十二条 检查员在受聘前,应当接受民航局组织的理论培训和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个学时。理论考核合格者,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技能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个学时。

检查员在受聘期间,应当接受民航局每年组织的复训和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个学时。

第十三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独立完成检查任务至少 3 次。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应当支持检查员在本公司按规定开展的工作,并保证其职责得到落实,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检查。具体为:

(一)负责在本公司选拔并推荐检查员,指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

(二)为检查员配备必要的测试设备,并对测试设备进行定期校准,且获得国家或地方计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

频率测试设备精度要求:以“MHz”为单位,测量时应当至少显示小数点后 6 位。以“kHz”为单位,测量时应当至少显示小数点后 3 位。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对辖区内检查员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纳入该检查员的续聘考核之中。每个检查员在聘任期间内应当被检查至少 1 次,

第十六条 检查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国家与民航无线电管理法律、规章、标准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民航局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查工作直至解除聘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申请表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务/职称		工作地点	省(市) 市(区)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基础执照		执照号码		专 业	AV ☐ ME ☐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工 作 简 历						
申请类别	首次 ☐ 续聘 ☐					
声明： 我愿意成为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并忠实履行其职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申请人所在航空公司填写)						
☐ 该申请人具备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条件，推荐上报。如被聘任，本航空公司将积极支持其按规定开展的检查工作，并保证其职责得到落实。 ☐ 该申请人具备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续聘任条件，推荐上报。如被聘任，本航空公司将一如既往支持其按规定开展的检查工作，并保证其职责得到落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用钢笔或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二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工作程序

一、常规检查

(一) 准备工作

1、需持有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1)《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一)；

(2)《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以下简称《检查表(二)》)(见附表三)；

(3)《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4)《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5)《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6)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7)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8)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9)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2、准备《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一)》(以下简称《检查表(一)》)(见附表二)。

3、选定测试频率,应当在甚高频、高频通信频率范围内,按照“高、中、低”原则进行选择,且须避开航空器所在测试地点在用的工作频率以及国际航空遇险和航空安全通信频率。

4、确定测试设备及其电池状态,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二)对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申请表》审查内容:

(1)须加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的公章;

(2)注册号、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型号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载明的应当一致;

(3)登陆“全球卫星搜救系统”网站,核验应急示位发射机(包括安装在救生筏内的)编码选用的协议。国家代码应当为 412、413;

(4)登陆“中国民航无线电管理业务平台”网站,确定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选择呼叫编码已经备案。

2、《检查表(二)》须加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机务部门的公章,所列各无线电设备与《申请表》载明的应当一致,且测试结果为合格。

3、《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应当在有效期内。超过有效期的,应当有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书面报告。

(三)现场检查

检查员在航空器运营人机务人员配合下,完成以下工作:

1、驾驶舱内

(1)检查甚高频和高频电台的频率范围、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显示内容的清晰度与完整度以及发射按键的机械性能。甚高频电台显示频率精度为小数点后 2 位的,该航空器应当已获得甚高频通信电台 25kHz 频率间隔运行偏离的批复或已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中备注偏离。

(2)检查航向信标、全向信标、自动定向电台频率范围,航向信标、全向信标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 2 位,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应当至少满足 50kHz。

(3)选择呼叫编码标牌标示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载明的应当一致。

2、客(货)舱与电子舱内

(1)检查制式电台、应急示位发射机、卫星通信终端、非制式电台的型号、序号、编码、数量等,与《申请表》和《检查表(二)》载明的应当一致。

(2)确定卫星通信终端加入的网络与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提供的应当一致。

(3)确定非制式电台型号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的应当一致,工作频率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3、外场测试

利用频率测试设备分别对甚高频、高频通信电台的频率容限

进行测试。偏差值:甚高频电台,绝对值不得大于 3×10^{-5} 。高频电台,绝对值不得大于 20Hz。

(四) 出具结论

填写《检查表(一)》,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检查表(一)》反馈给航空器运营人。

二、境外交付检查

(一) 准备工作

1、需持有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1) 已经加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公章的《申请表》;

(2) 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应答机设备的);

(3) 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4) 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择呼叫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限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

(5) 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6) 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7)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2、持有民航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民用航空器

电台检查任务通知书》。

3、领取《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4、准备《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三)》(以下简称《检查表(三)》)(见附表四)。

(二)现场外场检查

检查员在航空器运营人机务人员配合下,完成以下工作:

1、驾驶舱内

(1)检查甚高频和高频电台的频率范围、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显示内容的清晰度与完整度以及发射按键的机械性能。甚高频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3位。

(2)检查航向信标、全向信标、自动定向电台的频率范围。航向信标、全向信标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2位,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应当至少满足50kHz。

(3)航空器地址编码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4)选择呼叫编码标牌标示与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公司)分配的应当一致。

(5)对制式电台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

2、客(货)舱与电子舱内

(1)检查制式电台、应急示位发射机、卫星通信终端、非制式电台的型号、序号、编码、数量等,与《申请表》载明的应当一致。

(2)对卫星通信终端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确定其加入的网络与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提供的应当一致。

(3) 对非制式电台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

(三) 现场内场工作

1、登陆“全球卫星搜救系统”网站,核验应急示位发射机(包括安装在救生筏内的)编码选用的协议。国家代码应当为 412、413。

2、登陆“中国民航无线电管理业务平台”网站,确定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选择呼叫编码已经备案。

3、查阅制式通信电台、应急示位发射机相关资料,电台发射类别与《申请表》载明的应当一致。

4、查阅交付前最后一次试飞报告,试飞期间各电台工作应当正常。

5、查阅非制式电台相关资料,电台型号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的应当一致,工作频率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6、查阅航空器设备交接清单或飞机维修手册,其载明的无线电台型号、序号、数量等与实际安装的应当一致。

7、查阅无线电系统的重大改装内容,了解各电台的变更情况(限改装的飞机)。

(四) 出具结论

填写《检查表(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 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手续

检查员在航空器运营人获得该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后,方可为检查合格的航空器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手续。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不超过 3 个月。

(六) 文件存档

检查员应当在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用于存档:

- 1、《申请表》;
- 2、《检查表(三)》;
- 3、《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 4、《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 5、《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 6、其它相关资料。

三、境内交付检查

(一) 准备工作

1、需持有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 (1) 已经加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公章的《申请表》;
- (2) 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应答机设备的);
- (3) 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 (4) 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择呼叫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限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
- (5) 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6)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7)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2、持有民航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任务通知书》。

3、领取《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4、准备《检查表(一)》。

5、准备《检查表(三)》。

6、选定测试频率。应当在甚高频、高频通信频率范围内,按照“高、中、低”原则进行选择,且须避开航空器所在测试地点在用的工作频率以及国际航空遇险和航空安全通信频率。

7、确定测试设备及其电池状态,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二)现场外场工作

检查员在航空器运营人机务人员配合下,完成以下工作:

1、驾驶舱内

(1)检查甚高频和高频电台的频率范围、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显示内容的清晰度与完整度以及发射按键的机械性能。甚高频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3位。

(2)检查航向信标、全向信标、自动定向电台的频率范围。航向信标、全向信标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2位,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应当至少满足50kHz。

(3) 航空器地址编码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4) 选择呼叫编码标牌标示与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分配的应当一致。

(5) 对制式电台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

2、客(货)舱与电子舱内

(1) 检查制式电台、应急示位发射机、卫星通信终端、非制式电台的型号、序号、编码、数量等,与《申请表》载明的应当一致。

(2) 对卫星通信终端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确定其加入的网络与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提供的应当一致。

(3) 对非制式电台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

3、外场测试

利用频率测试设备分别对甚高频、高频通信电台的频率容限进行测试。偏差值:甚高频电台,绝对值不得大于 3×10^{-5} 。高频电台,绝对值不得大于 20Hz。

(三) 现场内场工作

1、登陆“全球卫星搜救系统”网站,核验应急示位发射机(包括安装在救生筏内的)编码选用的协议。国家代码应当为 412、413。

2、登陆“中国民航无线电管理业务平台”网站,确定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选择呼叫编码已经备案。

3、查阅制式通信电台、应急示位发射机相关资料,电台发射类别与《申请表》载明的应当一致。

4、查阅交付前最后一次试飞报告,试飞期间各电台工作应当

正常。

5、查阅非制式电台相关资料,电台型号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的应当一致,工作频率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6、查阅航空器设备交接清单或飞机维修手册,其载明的无线电台型号、序号、数量等与实际安装的应当一致。

7、查阅无线电系统的重大改装内容,了解各电台的变更情况(限改装的飞机)。

(四) 出具结论

填写《检查表(一)》、《检查表(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 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手续

检查员在航空器运营人获得该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后,方可为检查合格的航空器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手续。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 3 年。

(六) 文件存档

检查员应当在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用于存档:

- 1、《申请表》;
- 2、《检查表(一)》;
- 3、《检查表(三)》;

- 4、《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 5、《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 6、《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 7、其它相关资料。

四、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

(一) 准备工作

1、需持有航空器制造人或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 (1)《申请表》；
- (2)《检查表(二)》；

(3)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应答机设备的)；

(4)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5)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选择呼叫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择呼叫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限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

(6)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7)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8)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2、持有民航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任务通知书》。

3、领取《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4、准备《检查表(一)》。

5、选定测试频率。应当在甚高频、高频通信电台的频率范围内,按照“高、中、低”原则进行选择,且须避开航空器所在测试地点在用的工作频率以及国际航空遇险和航空安全通信频率。

6、确定测试设备及其电池状态,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二)对航空器制造人或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申请表》审查内容:

(1)须加盖航空器制造人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的公章;

(2)航空器地址编码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3)选择呼叫编码与民航局批复的或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分配的应当一致;

(4)登陆“全球卫星搜救系统”网站,核验应急示位发射机(包括安装在救生筏内的)编码选用的协议。国家代码应当为 412、413;

(5)、登陆“中国民航无线电管理业务平台”网站,确定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选择呼叫编码已经备案。

2、《检查表(二)》须加盖航空器制造人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机务部门的公章,所列各无线电设备与《申请表》载明的应当一致,且测试结果为合格。

(三) 外场检查

检查员在航空器制造人或航空器运营人机务人员配合下,完成以下工作:

1、驾驶舱内

(1) 检查甚高频和高频电台的频率范围、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显示内容的清晰度与完整度以及发射按键的机械性能。甚高频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 3 位。

(2) 检查航向信标、全向信标、自动定向电台的频率范围。航向信标、全向信标电台显示频率精度应当至少达到小数点后 2 位,可调谐最小频率间隔应当至少满足 50kHz。

2、客(货)舱与电子舱内

(1) 检查制式电台、应急示位发射机、卫星通信终端、非制式电台的型号、序号、编码、数量等,与《申请表》和《检查表(二)》载明的应当一致。

(2) 对卫星通信终端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确定其加入的网络与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提供的应当一致。

(3) 对非制式电台进行测试,结果应当合格。确定其型号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的应当一致,工作频率与民航局批复的应当一致。

3、外场测试

利用频率测试设备分别对甚高频、高频通信电台的频率容限进行测试。偏差值:甚高频电台,绝对值不得大于 3×10^{-5} 。高频

电台,绝对值不得大于 20Hz。

(四) 出具结论

填写《检查表(一)》,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 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手续

检查员在航空器制造人或航空器运营人获得该航空器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或《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后,方可为检查合格的航空器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手续。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与《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应当一致,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 文件存档

检查员应当在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用于存档:

- 1、《申请表》;
- 2、《检查表(一)》;
- 3、《检查表(二)》;
- 4、《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 5、《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或《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复印件;
- 6、《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复印件;
- 7、其它相关资料。

附表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

(版本 2.0)

注 册 号		选择呼叫编码	航空器地址编码 (S 模式)	航空器型号
			(8 位 8 进制)	
航空器运营人 (全称)				
航空器运营人性质		运输航空 ☐ ¹ 通用航空 ☐ 其它 ☐ / 经营 ☐ 非经营 ☐		
现电台执照状况		首次办理 ☐ / 有效 ☐ 失效 ☐ 丢失 ☐		
航空器类别		固定翼 ☐ 旋翼 ☐ 其它 ☐		
航空器性质		购买 ☐ 租赁 (湿租 ☐ 干租 ☐) 其它 ☐		
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		吨	飞行模式	仪表 ☐ 目视 ☐
频率占用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未缴纳 ☐ 理由: _____		
制 式 通 信 电 台				
VHF	型 号	NO. 1:	NO. 2:	NO. 3:
	频率范围 (MHz)	—	—	—
	发射类别			
	发射功率 (W)			
	最小信道间隔 (kHz)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精度为小数点后		3 位 ☐ 2 位 ☐	
备注:				
HF	型 号	NO. 1:	NO. 2:	
	频率范围 (MHz)	—	—	
	发射类别			
	发射功率 (W)			
	最小信道间隔 (kHz)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备注:				

制 式 导 航 / 雷 达 电 台 ²					
名 称		型 号	频率范围 (MHz)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ADF					
VOR/MK			/ 75		
			/ 75		
ILS	LOC	/			
	GS	/			
DME					
ATC					
TCAS					
WXR					
RA					
GPS					
制 式 多 功 能 集 成 电 台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集 成 功 能	
MMR					
VOR、LOC 性能是否满足 50kHz 频率间隔要求				是 ☐ 否 ☐	
备注:					

应 急 示 位 发 射 机 (ELT)				
NO. 1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2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3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4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5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6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7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备注:				

卫 星 通 信 终 端 ³				
名 称	型 号	识别码 / 电话号码	数 量	网络运营单位
海事卫星通信终端				
铱星终端				
移动平台地球站				
备注:				
非 制 式 电 台				
名 称	型 号	频率范围 (MHz)	功率(W)	电台安装位置
客舱无线局域网设备				
备注:				
附 件 ⁴				
☐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一）》 ☐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 ☐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三）》 ☐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复印件 ☐ 航空器运营人 CCAR-91/135/121 部运行规范的相关页 ☐ 甚高频通信电台 25kHz 频率间隔运行偏离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呼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 ☐ 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 ☐ 我国卫星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 航空器电台执照特殊情况(如: 过期、丢失、损坏等)说明 ☐ _____ ☐ _____		

申 请 办 理 项 目	
上述所填各项准确属实，特申请办理：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运营人名称变更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 下 由 民 航 局 无 线 电 管 理 机 构 填 写	
审核意见： 1、 ☐ 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材料满足民航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予以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执照编号：_____ - _____ - _____。 2、 ☐ 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材料不满足民航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不予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原因：_____。 3、 ☐ 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材料满足民航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予以变更《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运营人名称。 执照编号：_____ - _____ - _____。 4、 ☐ 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材料不满足民航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不予变更《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运营人名称。 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签批人意见： 签批人：_____ 年 月 日	

注：1、根据航空器实际情况和申请项目，在相应 ☐ 内填“√”。

2、上述各栏中未列出的无线电设备，请在相应栏空行内补充填写。

3、“卫星通信终端”栏，可根据航空器安装实际，选择填写“主电话号码”或“识别码”。

4、“附件”栏可多项选择。

5、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表二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一）

（版本 2.0）

注册号	选择呼叫编码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运营人（全称）		
检查航空器地点					
现电台执照状况	首次办理 ☐ / 有效 ☐ 失效 ☐ 丢失 ☐				
VHF、HF 电台发射按键是否灵活，无卡阻现象	是 ☐ 否 ☐				
VHF、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是 ☐ 否 ☐				
V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精度是否满足小数点后 3 位要求（如不满足，填写运行偏离批复文件号或 FSOP 系统备注信息报告编号）	是 ☐ 否 ☐ 运行偏离批复文件号（ ） FSOP 系统备注信息报告编号（ ）				
VOR、LOC 设备性能是否满足 50kHz 频率间隔要求	是 ☐ 否 ☐				
ELT 编码是否为中国国籍编码	是 ☐ 否 ☐	ELT 电池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实际安装的无线电设备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是否一致				是 ☐ 否 ☐	
测 试 内 容					
VHF：频率范围（MHz）：			HF：频率范围（MHz）：		
NO.1 型号/序号	/		NO.1 型号/序号	/	
测试频率（MHz）	实测频率值（MHz）	偏差	测试频率（kHz）	实测频率值（kHz）	偏差（Hz）
NO.2 型号/序号	/		NO.2 型号/序号	/	
测试频率（MHz）	实测频率值（MHz）	偏差	测试频率（kHz）	实测频率值（kHz）	偏差（Hz）
NO.3 型号/序号	/		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意见： 检查员： 年 月 日		
测试频率（MHz）	实测频率值（MHz）	偏差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

（版本 2.0）

注册号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运营人（全称）
序号	制式导航/雷达电台 ¹	
1	ADF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ADF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2	VOR/MK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VOR/MK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3	ILS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ILS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4	DME 测距仪：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DME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5	ATC 应答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ATC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6	TCAS 防撞系统：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TCAS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序号	制 式 导 航 / 雷 达 电 台
7	WXR 收发信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WXR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8	RA 高度表: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RA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9	MMR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 _____ 对 MMR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10	GPS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 _____ 对 GPS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11	_____ :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该系统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序号	卫 星 通 信 终 端
1	海事卫星通信终端: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海事卫星通信终端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2	铱星终端: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铱星终端进行操作测试, 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序号	卫 星 通 信 终 端
3	移动平台地球站：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移动平台地球站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序号	非 制 式 电 台
1	客舱无线局域网设备：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_____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2	_____：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_____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3	_____：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_____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4	_____：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_____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运营人执管部门意见： 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准确、属实，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航空器测试实际，在相应 ☐ 内填“√”。上述各栏中未列出的无线电设备，请在相应栏空行内补充填写。

2、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表四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三）

(版本: 2.0)

注 册 号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序号		
航空器运营人（全称）		检查航空器地点				
制 式 电 台 基 本 信 息 ¹						
VHF	频率范围	— MHz		选择呼叫编码	标牌显示为（ ）	
	最小信道间隔	kHz			与分配的是否一致 是 ☐ 否 ☐	
	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精度是否为小数点后 3 位		是 ☐ 否 ☐		航空器地址编码	检查结果为（ ）（8 位 8 进制）
HF	频率范围	— MHz		(S 模式)	与指配的是否一致 是 ☐ 否 ☐	
	最小信道间隔	kHz			VOR、LOC 设备是否满足 50kHz 频率间隔要求	是 ☐ 否 ☐
VHF、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是 ☐ 否 ☐		VOR、LOC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精度是否满足小数点后 3 位	
VHF、HF 电台发射按键是否灵活，无卡阻现象			是 ☐ 否 ☐		备注：	
测 试 内 容						
电台名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备 注
VHF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HF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电台名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备 注
ADF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VOR/MK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ILS	LOC	/	/		合格□ 不合格□	
	GS	/	/		合格□ 不合格□	
DME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ATC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TCAS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WXR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RA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GPS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制 式 多 功 能 集 成 电 台

名 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备 注
MMR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应 急 示 位 发 射 机 (ELT)

NO. 1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编码协议	发射机序号 □ 航空器地址编码 □ 注册号 □ 运营人标识+序号 □	
NO. 2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编码协议	发射机序号 □ 航空器地址编码 □ 注册号 □ 运营人标识+序号 □	
NO. 3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编码协议	发射机序号 □ 航空器地址编码 □ 注册号 □ 运营人标识+序号 □	
NO. 4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编码协议	发射机序号 □ 航空器地址编码 □ 注册号 □ 运营人标识+序号 □	

应 急 示 位 发 射 机 (ELT)					
NO. 5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编码协议	发射机序号 ☐ 航空器地址编码 ☐ 注册号 ☐ 运营人标识+序号 ☐	
NO. 6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编码协议	发射机序号 ☐ 航空器地址编码 ☐ 注册号 ☐ 运营人标识+序号 ☐	
卫 星 通 信 终 端					
电台 (站) 名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海事卫星通信终端					合格 ☐ 不合格 ☐
铱星终端					合格 ☐ 不合格 ☐
移动平台地球站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非 制 式 电 台					
电台 (站) 名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客舱无线局域网设备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illegible]

注：1、根据航空器安装实际，在相应 ☐ 内填“√”。上述各栏中未列出的无线电设备，请在相应栏空行内补充填写。

2、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